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011宜蘭縣宜蘭市南津里13鄰縣
政北路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于筑君

電話：(03)9251000#1827

傳真：(03)9253590

電子信箱：jeyucc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羅東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旅商字第11300456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420000A_1130045674_ATTACH1.pdf、
376420000A_1130045674_ATTA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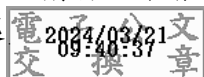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消防署「建築物附屬停車空間電動車輛充電使
用安全指引」及總說明、逐點說明各1份，自即日生效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消防局113年3月18日府授消預字第1130043890號
函及內政部消防署113年3月14日消暑預字第1130400582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鑑於電動車輛種類及數量隨能源政策發展而快速成長，為
因應建築物附屬停車空間電動車輛充電使用，提升其設置
及使用安全，爰訂定旨揭指引，俾供電動車輛充電使用時
參採依循。

正本：宜蘭縣商業會、宜蘭縣工業會、宜蘭縣各鄉(鎮、市)公所

副本：本府工商旅遊處



經建課 113/03/21

